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6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家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郭進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67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45,390元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